

雲林縣稅務局
109 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捐徵收情形	2
三、各稅概況	3
四、欠稅清理	10
五、檢討與建議	11

表 次

表 1. 109 年度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2
表 2. 109 年度房屋稅稅源	7
表 3. 108、109 年度娛樂業家數	8
表 4. 109 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10
表 5. 109 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11

圖 次

圖 1. 109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結構圖	3
圖 2. 109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4
圖 3.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5
圖 4. 109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	6
圖 5. 109 年度房屋稅稅源建材比率	7
圖 6. 109 年度娛樂稅稅源各業家數比率	9
圖 7. 109 年度契稅稅源各契比率	9

一、前言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主要收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文係就本縣地方稅收之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縣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另外蒐集各項稅捐查徵或徵收等相關稅源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本縣地方稅各項稅目之稅源分配概況。

(二) 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以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本縣地方稅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與稅源概況。本文主要以敘述統計方法，利用結構分析與趨勢分析等方法加以比較分析。

本文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1. 結構比：又稱分配比率，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之消長變化狀況。
2. 變化率：即指增減率。

二、稅捐徵收情形

(一) 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09 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71 億 8,362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 70 億 1,942 萬 2 千元比較，增加 1 億 6,420 萬 2 千元，正成長 2.34%，其中成長之稅目以特別稅 219.07% 為最，其次為契稅成長 24.85%、房屋稅 1.93%、使用牌照稅 1.64%、土地增值稅 1.23%、地價稅 0.60%，負成長之稅目為印花稅 -10.00%、娛樂稅 -5.12%。〔詳見表 1〕

(二) 預算執行

109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5 億 5,930 萬元，實徵淨額為 71 億 8,362 萬 4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109.52%，超徵 6 億 2,432 萬 4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特別稅超徵 334.76% 為最，次為契稅 76.66%，再次為印花稅 50.98%、土地增值稅 14.56%、娛樂稅 7.87%、房屋稅 6.51%、使用牌照稅 3.68%、地價稅 3.31%。〔詳見表 1〕

表1 109年度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7,183,624	6,559,300	109.52	7,019,422	2.34
印花稅	211,373	140,000	150.98	234,847	-10.00
使用牌照稅	2,052,798	1,980,000	103.68	2,019,730	1.64
地價稅	1,528,987	1,480,000	103.31	1,519,836	0.60
土地增值稅	1,303,077	1,137,500	114.56	1,287,275	1.23
房屋稅	1,762,773	1,655,000	106.51	1,729,337	1.93
娛樂稅	25,888	24,000	107.87	27,285	-5.12
契稅	220,472	124,800	176.66	176,586	24.85
特別稅	78,256	18,000	434.76	24,526	219.07

資料來源：1、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2、不含罰鍰。

(三) 負成長原因分析

109 年度較上年度短徵者為印花稅及娛樂稅，其原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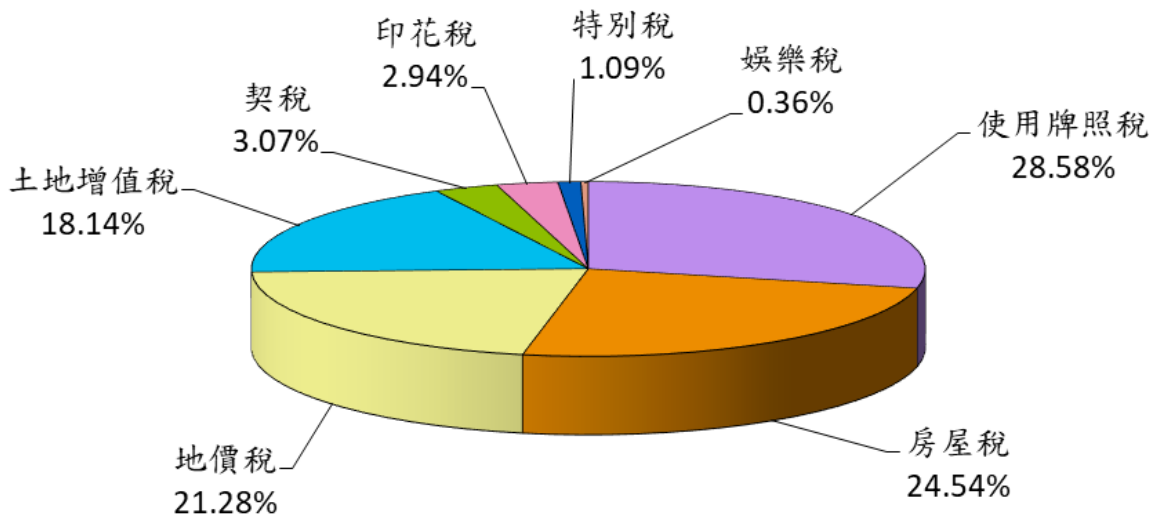
1. 印花稅大額繳款書繳納的承攬契據減少 4,133 萬元。
2. 娛樂稅因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辦理停歇業案件增加。

(四) 稅收結構比率

109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28.58% 最高，次為房屋稅占 24.54%，再次為地價稅占 21.28%，土地增值稅占 18.14%，契稅占 3.07%，印花稅占 2.94%，特別稅占 1.09%，娛樂稅最少僅有 0.36%。〔詳如圖 1〕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圖 1 109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

三、各稅概況

(一) 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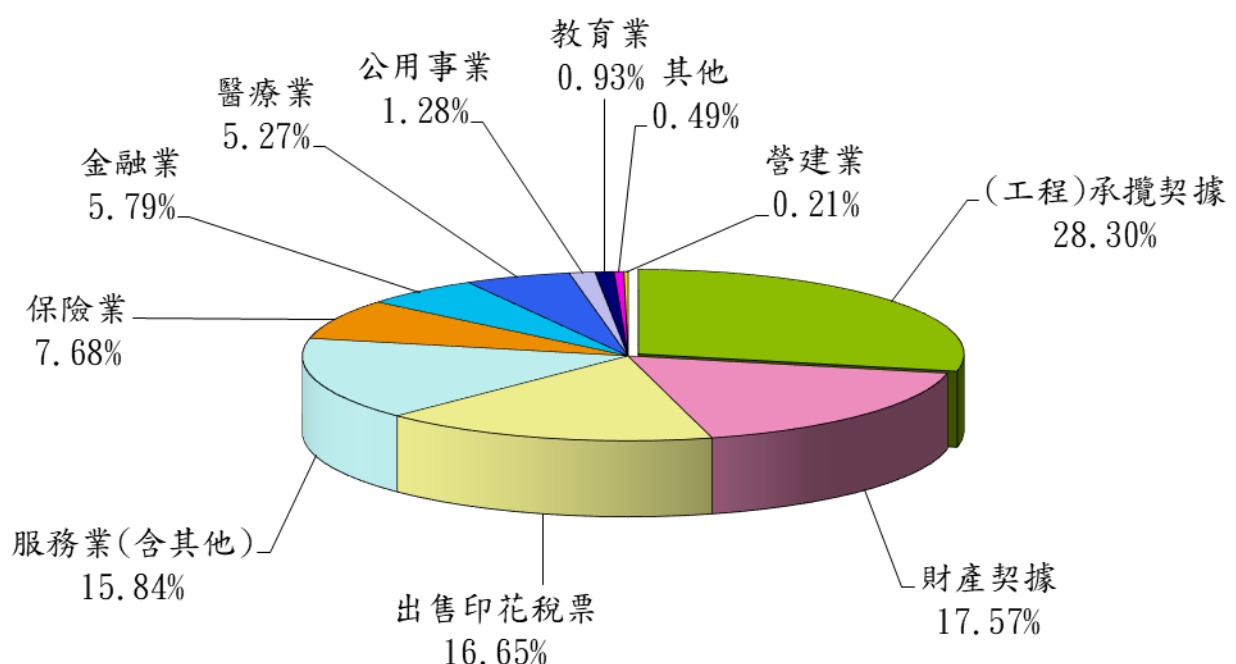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109 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 2 億 1,137 萬 3 千元，其中以來自工程承攬契據收入 5,980 萬 9 千元為最高，占 28.30%，次為財產契據 3,713 萬 5 千元，占 17.57%，出售印花稅票收入 3,518 萬 5 千元，占 16.65%，再次為服務業(含其他)

收入 3,347 萬 5 千元，占 15.84%，其後依序為保險業占 7.68%，金融業占 5.79%、醫療業占 5.27%、公用事業占 1.28%、教育業占 0.93%、其他收入占 0.49%、營建業占 0.21%。〔詳圖 2〕

109 年度印花稅預算超徵 50.98%，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7,137 萬 3 千元，與 108 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2,347 萬 4 千元〔-10.00%〕。

圖 2 雲林縣 109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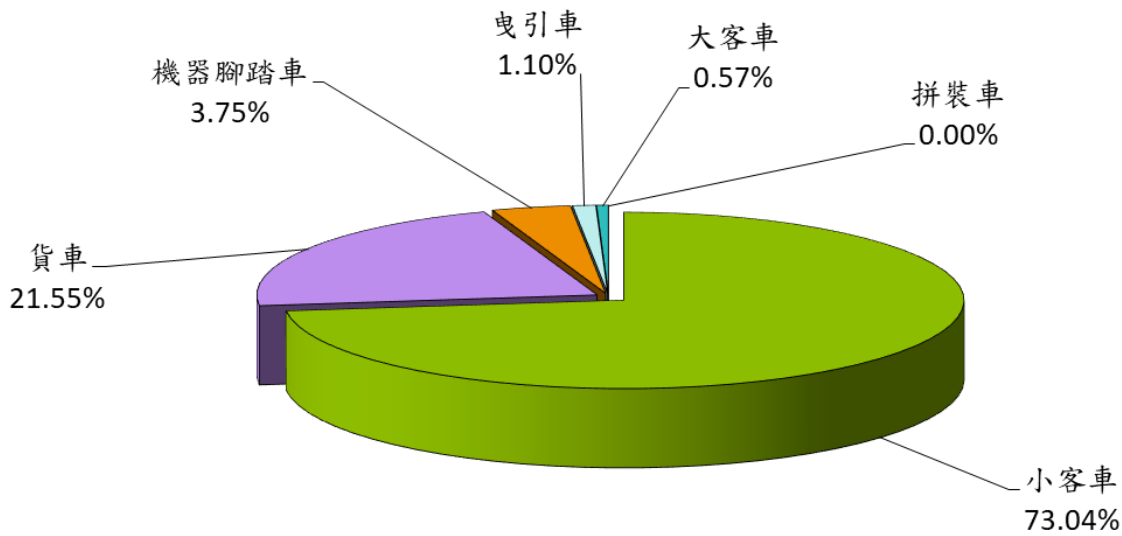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及本局編製之印花稅徵收統計報表

(二)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本縣 109 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73.04%，次為貨車，占 21.55%，其後依序為機器腳踏車、曳引車、大客車、拼裝車。〔詳如圖 3〕

圖 3 雲林縣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使用牌照稅稽徵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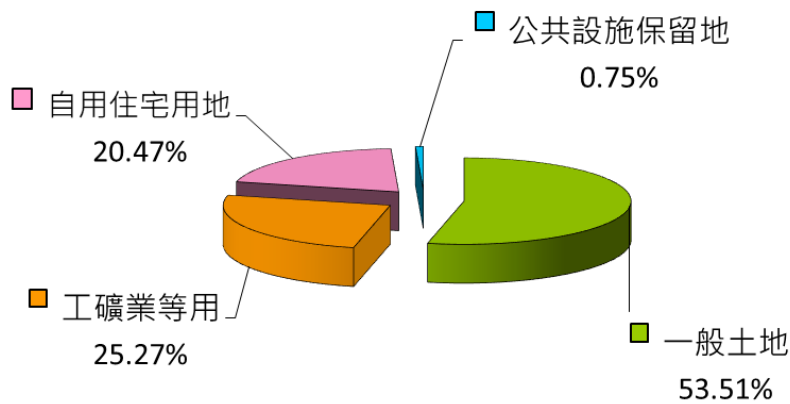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5,279 萬 8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68%，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306 萬 8 千〔1.64%〕，其超徵原因及較 108 年度增加原因為車輛異動及新車領牌數增加。

（三）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53.51%，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等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圖 4〕

本縣 109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15 億 2,898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3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915 萬 1 千元〔0.60%〕，其稅收超徵及較上年度增加原因為本年度清查及重新規定地價影響所致。

圖 4 雲林縣 109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地價稅查定表。

(四)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09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3 億 307 萬 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4.56%，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1,580 萬 2 千元〔1.23%〕，稅收超徵原因為主要係 109 年 9 月有○○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大額稅款 1 億 2,181 餘萬元，致實徵數較預算數及 108 年度增加。

(五)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砗砗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

本縣 109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44.41%，次為油槽占 18.82%，鋼骨造 15.50%，加強磚造占 12.01%，其後依序為鋼鐵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磚石造、其他。〔詳圖 5〕

109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7 億 6,277 萬 3 千元，預

算達成率為 106.5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343 萬 6 千元〔1.93%〕，其稅收超徵原因為 109 年房屋稅查定稅額較 108 年增加約 4,400 萬元，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表 2 雲林縣 109 年度房屋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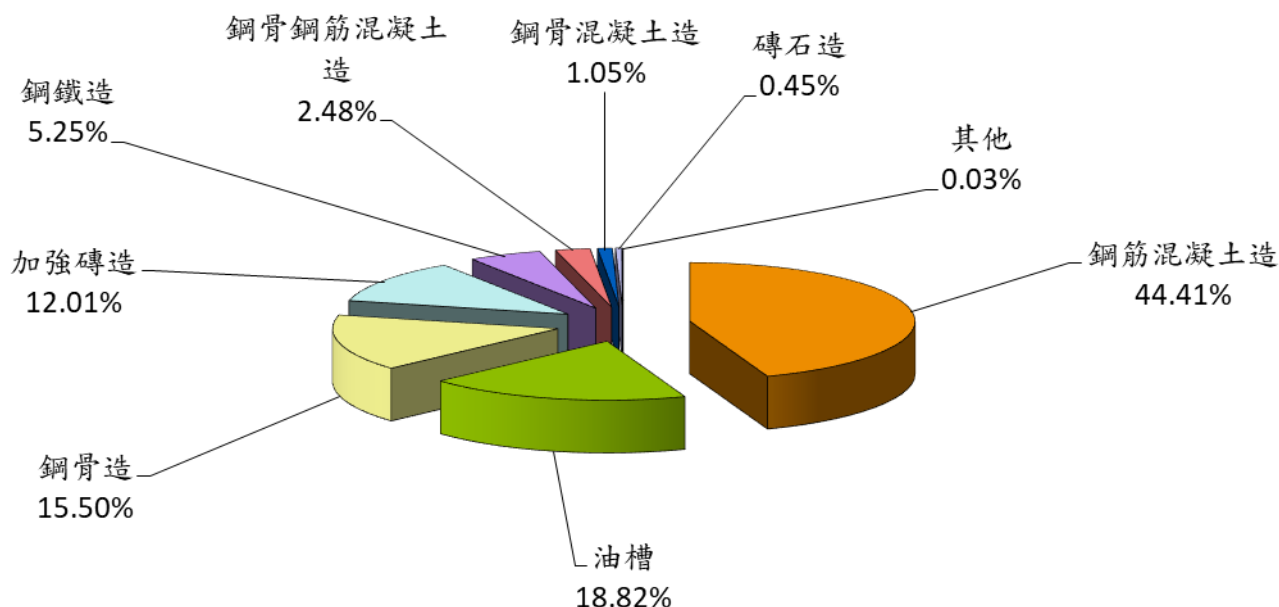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平方公尺

項 目	棟 數	面 積	課 稅 現 值
合 計	172,314	43,554,495	112,746,182
鋼骨混凝土造	143	387,256	1,184,787
鋼 骨 造	4,117	5,207,783	17,474,129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318	727,378	2,800,959
鋼筋混凝土造	86,883	19,930,031	50,068,899
加 強 磚 造	65,403	11,923,809	13,541,963
鋼 鐵 造	9,936	4,525,092	5,917,356
磚 石 造	4,513	780,980	506,829
油 槽	460	-	21,217,709
其 他	541	72,166	33,551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房屋稅籍報表。

備註：其他包含預鑄混凝土造、石造、雜木以外、雜木、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

圖 5 雲林縣 109 年度房屋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房屋稅籍報表。

(六) 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業、視聽視唱業（KTV、MTV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圖6可看出娛樂稅稅源以選物販賣機最高，占36.35%，次為視聽視唱業（KTV、MTV）占23.09%、機動遊藝樂園（劍湖山）占21.11%，再次為電子遊戲機占17.89%、高爾夫球場占0.81%、電影占0.72%、有節目餐飲業占0.01%、違章補徵稅款占0.01%、臨時公演占0.01%。娛樂業家數除其他增加外，其餘均呈現持平或減少狀況，其中電子遊戲機減少6家、臨時公演減少3家、電影、高爾夫球場、有節目餐飲業及機動遊藝樂園持平。

109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2,588萬8千元，預算達成率為107.87%，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139萬7千元（-5.12%）。

表 3 雲林縣 108、109 年度娛樂業家數 單位：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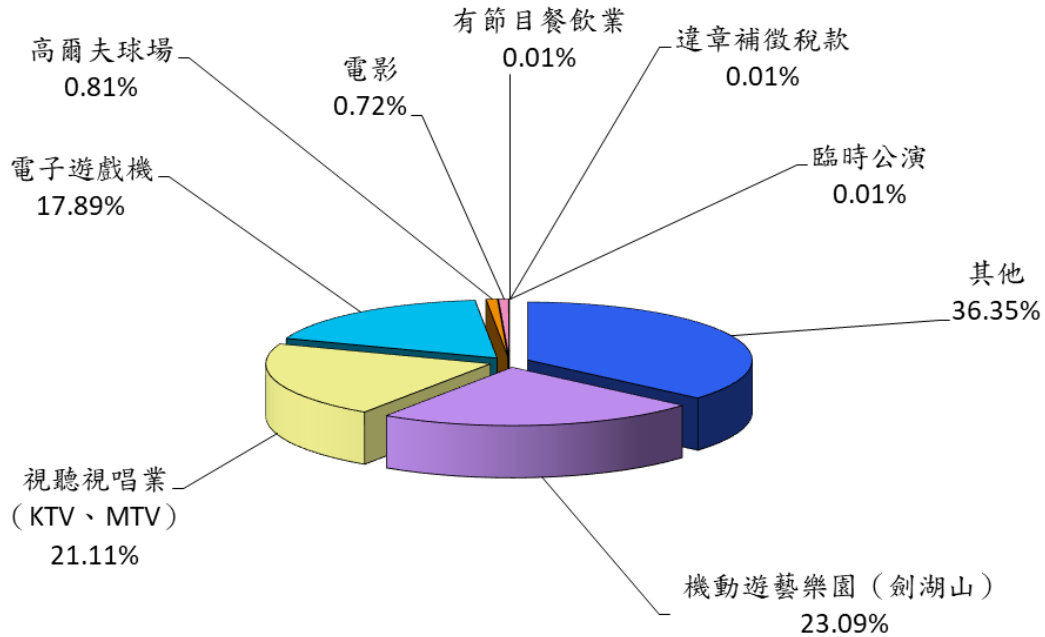
年度及業別	電影	高爾夫球場	電子遊戲機	有節目餐飲業	視聽視唱業（KTV、MTV）	臨時公演	機動遊藝樂園	其他
108 年度	2	2	70	1	175	7	1	279
109 年度	2	2	64	1	174	4	1	294

註：

1.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娛樂稅稅源月報表。
2. 為該年度12月份資料。
3. 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免徵娛樂稅。
4. 其他包含：資訊休閒、電動搖搖馬、選物販賣機、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圖 6

雲林縣 109 年度娛樂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娛樂稅稅源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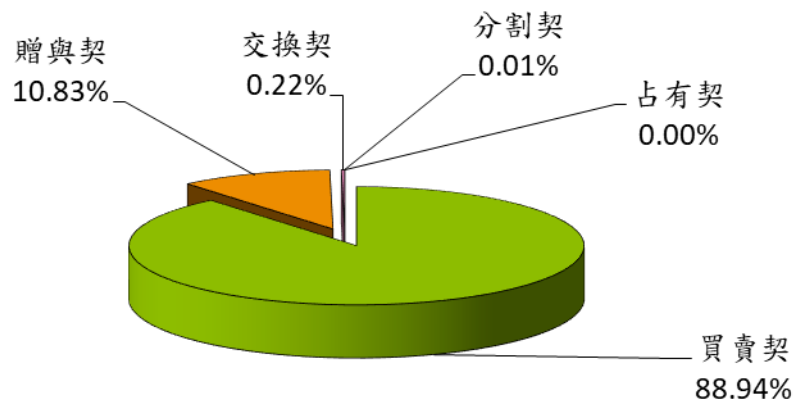
(七) 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 109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7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88.94%，次為贈與契占 10.83%，交換契占 0.22%，分割契占 0.01%。

109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2 億 2,047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76.66%，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增加 4,388 萬 6 千元 (24.85%)，其稅收超徵原因為 109 年申報移轉累計件數較 108 年增加 512 件(8%)，累計實徵淨額較 108 年同期增加約 4,388 萬元。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109 年度累計之景氣對策信號及分數較去年累計好轉，加上房貸利率調降，提高房市交易熱度，致實徵淨額增加。

圖 7

雲林縣 109 年度契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編製之稅捐查徵月報表 WAA416P。

四、欠稅清理

本縣 109 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 889,293 件，金額為 79 億 2,183 萬 2 千元，109 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 783,139 件，金額 71 億 6,236 萬 3 千元，減免註銷件數 4,044 件，金額 3 億 9,159 萬 5 千元，逾徵收期間件數 14 件，金額 1 萬 2 千元，逾核課期間件數 1,823 件，金額 265 萬 8 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 100,272 件，金額 3 億 6,516 萬 7 千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 11.28%，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 4.61%。

〔詳表 4〕

109 年度未徵數件數以地價稅 46,827 件最多，占 46.70%，次為使用牌照稅 40,634 件占 40.52%，再次為房屋稅 9,553 件占 9.52%；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 1 億 8,974 萬 2 千元，占 51.96% 最高，次為地價稅金額 9,075 萬 6 千元，占 24.85%，再次為房屋稅金額 5,204 萬 5 千元，占 14.25%。〔詳表 5〕

109 年度未徵數金額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最多，占 55.45%，其中尤以使用牌照稅之比率最高，占該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之 58.46%。〔詳表 5〕

表4

109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 註銷數		逾徵收 期間數		逾執行 期間數		逾核課 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估查(核)定開 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89,293	7,921,831	783,139	7,162,363	4,044	391,595	14	12	1	36	1,823	2,658	100,272	365,167	11.28	4.61
地價稅	295,488	1,854,090	246,122	1,535,222	838	225,675	10	12	-	-	1,691	2,425	46,827	90,756	15.85	4.89
土地增值稅	16,561	1,400,128	15,343	1,308,240	768	71,129	-	-	-	-	-	-	450	20,759	2.72	1.48
房屋稅	206,446	1,823,563	196,348	1,763,596	465	7,847	1	-	1	36	78	39	9,553	52,045	4.63	2.85
使用牌照稅	334,540	2,316,938	292,086	2,053,489	1,763	73,513	3	-	-	-	54	194	40,634	189,742	12.15	8.19
契稅	7,256	229,206	6,933	220,652	173	4,411	-	-	-	-	-	-	150	4,143	2.07	1.81
印花稅	20,149	175,334	19,933	176,118	-26	-1,654	-	-	-	-	-	-	242	870	1.20	0.50
娛樂稅	8,733	32,221	6,267	25,916	51	653	0	-	-	-	-	-	2,415	5,652	27.65	17.54
特別稅	120	90,351	107	79,130	12	10,021	-	-	-	-	-	-	1	1,200	0.83	1.33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
(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罰緩。

表5

109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件、元

項目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行政救濟未徵數		分期繳納未徵數		特殊原因未徵數		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其他欠稅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00,272	365,167	17,845	46,174	2,792	32,843	-	-	40	6,100	8,952	6,166	349	2,769	12,917	71,965	55,601	194,964	1,776	4,186
地價稅	46,827	90,756	17,378	36,666	812	5,229	-	-	4	2,794	8,001	5,313	50	111	3,446	10,847	15,452	25,850	1,684	3,946
土地增值稅	450	20,759	152	8,765	291	10,598	-	-	-	-	-	-	-	-	1	64	6	1,332	-	-
房屋稅	9,553	52,045	88	179	617	10,467	-	-	22	3,237	551	227	75	640	2,657	19,561	5,498	17,626	45	109
使用牌照稅	40,634	189,742	159	327	711	1,859	-	-	14	69	400	626	210	781	6,595	40,837	32,507	145,124	38	119
契稅	150	4,143	5	79	137	3,863	-	-	-	-	-	-	-	-	8	201	-	-	-	-
印花稅	242	870	49	124	193	746	-	-	-	-	-	-	-	-	-	-	-	-	-	-
娛樂稅	2,415	5,652	14	34	31	81	-	-	-	-	-	-	13	37	210	455	2,138	5,032	9	12
特別稅	1	1,200	-	-	-	-	-	-	-	-	-	-	1	1,200	-	-	-	-	-	-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罰緩。

五、檢討與建議

- (一) 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之狀況及免稅房屋之減免事實，勾稽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以增加稅收。
- (二) 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 (三) 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109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審視繳款書送達情形，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並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以降低欠稅，增加稅收。
- (四) 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109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

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與地政機關、戶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行分署、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